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银证券
股票代码:6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晋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1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号
联系电话:021-20688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股份减少、减持
股票交易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7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盈科”),持有公司股份3,526,270股,占公司总股本1.72%;股东淄博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恒通”)持有公司股份1,27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鑫”)持有公司股份1,70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六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06,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1%。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4月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06,25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106,6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598,657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收到股东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3,526,270	1.72%	IPO前取得
淄博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1,275,837	0.62%	IPO前取得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1,703,150	0.83%	IPO前取得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1,400,000	0.68%	IPO前取得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1,400,000	0.68%	IPO前取得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1,400,000	0.68%	IPO前取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6,270	1.72%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淄博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5,837	0.62%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150	0.83%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10,706,257	51.21%	—

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赎回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办理的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收回本金7,000万元,并取得收益22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办理的定期添益型存款已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期限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浙江天正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4,000	3.2%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30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3,000	3.2%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97.5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720	0.31%	2021/6/21-2021/6/23	40.30-42.78	2021/6/19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850	0.56%	2021/6/25-2021/7/21	34.97-42.25	2021/6/19
淄博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163	0.40%	2021/6/25-2021/7/21	34.97-41.83	2021/6/19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1/6/25-2021/7/21	0.00-0.00	2021/6/19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1/6/25-2021/7/21	0.00-0.00	2021/6/19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1/6/25-2021/7/21	0.00-0.00	2021/6/19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数量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526,270	不超过1.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8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3,470股	2021/10/21-2022/4/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8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3,47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8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3,47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8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3,47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8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3,47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8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3,470股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03,150	不超过0.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3,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0,750股	2021/10/21-2022/4/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3,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0,75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3,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0,75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3,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0,75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3,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0,75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3,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0,750股
淄博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275,837	不超过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6,437股	2021/10/21-2022/4/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6,437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6,437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6,437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6,437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6,437股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00,000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2021/10/21-2022/4/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00,000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2021/10/21-2022/4/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00,000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2021/10/21-2022/4/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7,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3,0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减持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否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赎回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办理的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收回本金7,000万元,并取得收益22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办理的定期添益型存款已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期限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浙江天正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4,000	3.2%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30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3,000	3.2%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97.5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